

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组举行首次会议（附图）

律政司的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组今日（十一月十七日）举行首次会议，讨论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和未来工作。

工作小组于十月下旬成立，由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担任主席、副司长张国钧博士担任副主席，成员包括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业界专家。工作小组成员会就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向律政司提供意见，包括审视《仲裁条例》（第 609 章）并提出修改的建议，以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。工作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两年。

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及委员名单见分别见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完

202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